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52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上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78,222万元
-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贵州茅台集团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13）。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9民初970号）。

二、民商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 判决被告支付租金10,675,037.3元及违约金（以该数额为基数，自2025年5月9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实际判决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2. 判决一审原告支付保理服务费123,655元及律师费12,26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3. 判决一审原告支付保理服务费123,655元及律师费12,26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4. 判决在一审判决完毕前停止向公司提供租赁物归原原告所有；
5. 判决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判决驳回原告的反诉请求；
7. 判决受理费1,597,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7,800.00元，两被告连带负担1,297,000元。

三、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影响

公司已确认了损失并计提了相应利息、受理、保全等费用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股 公告编号:〔万〕2025-14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6.66亿元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6.66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力平和雷江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1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姜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姜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请关注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履行公开承诺
姜鹏	董事	2025年11月11日	2027年1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董事期间做出的承诺。姜鹏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工作。感谢姜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0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一）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晋先生、董秘会秘书、周利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法：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时，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san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就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部，张晋先生，董秘会秘书，周利华先生

（七）会议咨询电话：010-60737789

（八）邮箱：sanyr@sanry.com.cn

（九）其他事项：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十）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十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san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就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十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

（十五）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六）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晋先生、董秘会秘书、周利华先生

（十七）投资者参加方法：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时，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十八）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san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就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九）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部，张晋先生，董秘会秘书，周利华先生

（二十）会议咨询电话：010-60737789

（二十一）邮箱：sanyr@sanry.com.cn

（二十二）其他事项：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98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公司使用资金。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6	21,6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	4,600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6	81,81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6	21,600	19,356.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	4,600	4,243.94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6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0.38
合计		94,416	81,810	73,033.9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二)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进行付款预支。

2.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 公司财务部门统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以前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单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4.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通过对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相关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监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其他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5.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